

拜訪傷患家屬協助慰問及理賠事宜。

各校若遇緊急重大事件，除進行校安通報外，亦可電洽教育部及國教署校安中心尋求協助，共同維護師生安全。(校安科 黃志豪)

教育部校安中心→ (02)3343-7855、(02)3343-7856

國教署校安中心→ (04)2330-2810、(04)3706-1349



▲ 花蓮縣聯絡處教官赴醫院慰問傷者

教育部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

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

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由部長邀集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及教育行政代表，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。

會中進行「降低公立學校資源班代理教師及協助私立學校落實特殊教育」專案報告，分析高中資源班代理教師員額超過正式教師，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間資源落差之現況，並提出透過超額介聘及增加正式編制教師方式逐年減少代理教師、配合學校實務需求盤點可調配之員額優先核給、分區開設特教增能學分班鼓勵私校薦派教師修習、依學生人數增加補助合格特教教師人數並提高補助之薪資、針對私立學校

不同的需求提供對應之輔導資源等因應策略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資源與權益。

此外「臺灣融合教育的發展與國際分析初步方向」專案報告未來推行融合教育政策之建構途徑，擬透過國際資料庫分析普通教育教師融合教育專業需求、透過國際專業社群合作討論推動融合教育方向、建立已開發國家融合教育指標及推動方案，最後將產出結論報告，做為我國推動融合教育之行動方案的政策骨幹。

本次會議亦就特殊教育教師職務加給一案深入討論，與會委員就職務規範及特殊教育教師實務現況交換意見，後續將由人事處會同教
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專案會議，釐清法令現況與實務運作情形，邀請教師代表共同參與後續處置措施及可行策略。

其他有關試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措施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國家報告後續議題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、整合特殊教育學術研究能量、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及點字書的研究與發展等事項，也在歷次會議的檢視下逐步落實，由委員提供具體建言，勾勒特殊教育發展方向。(特教科 吳明杰)